

# 群众运动与乡村治理

——1945—1976年中国基层政治的一个解释框架

李里峰

**内容提要** 群众运动是中共在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一种非常规政治手段,由于它具有常规行政手段所难以比拟的优越性,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仍然作为一种便捷有效的动员和治理工具被广泛使用。中共群众运动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在广大乡村民众的动员型政治参与、国家力量对乡村社会的直接介入、以及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接连不断的群众运动可以帮助党和国家在短时间内有效地动员乡村民众、实现乡村治理,但这种动员和治理的成果却难以制度化、常规化,而只能以接连不断的新运动来维系,从而在社会变革的动力与社会运行的常态之间,形成了难以消解的矛盾。

**关键词** 群众运动 乡村治理 中国革命 动员式参与 运动式治理

李里峰,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教授 210023

在中国革命进程中,理论上的群众路线和实践中的群众运动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意义。群众运动是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一种非常规政治手段,由于它在民众动员、资源汲取、社会治理等方面具有常规行政手段所难以比拟的优越性,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仍然作为一种便捷有效的动员和治理工具被广泛使用。据统计,1949到1976年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多达60余次<sup>[1]</sup>。这些运动大多与乡村社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诸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大跃进、整风整社、“四清”、农业学大寨、文化大革命等运动,都对乡村社会结构和农民日常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按照辞书中的释义,“运动”系指“政治、文化、生产等方面有组织、有目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活动”<sup>[2]</sup>。这样的群众性活动当然不是中国特有的现象。近百年来,西方学界已经在“社会运动”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研究文献,形成了群众心理、集体行动、相对剥夺、大众社会、资源动员、政治过程、日常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集体化时代的乡村社会研究”(10CZS021)及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1-0225)的阶段性成果。初稿曾提交哈佛燕京学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主办的“Rethinking the 1949 Divide: Dialogue between Political Science and History”工作坊(2013年4月26日),承蒙裴宜理(Elizabeth Perry)教授、王笛教授评论和指正,谨致谢忱。

[1]胡鞍钢:《中国政治经济史论(1949—1976)》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60—567页。

[2]《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59页。

# “统一”与“独立”的双重思虑： 中共根据地节庆中的国旗和党旗

李军全

**内容提要** 基于抗战大局和自身发展需求,中共在节庆活动中围绕国旗和党旗的使用进行着双重思虑,即如何在独立的政治前提下表征国家的统一,如何在统一的政治局面中显示自身的独立。依据政治斗争形势和节日类型,中共适时地调整策略,有选择性地引入、使用国旗和党旗,这使得它们在节庆活动中呈现出此起彼伏的变化轨迹。透视这种变化,既可以洞察政治符号在政治斗争中跌宕起伏的命运,又能洞悉中共处在严峻的政治局势中所表现出来的政治智慧。

**关键词** 中共革命 抗日根据地 节日 国旗 党旗

李军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100006

在中国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中,“旗帜往往是一种精神、思想或主义的重要象征”<sup>[1]</sup>。体现在政治生活中,一般是政府、政党或政治团体借助旗帜使抽象的政治权力具体化、形象化,因为在政治精英眼里,具有象征意涵的旗帜早已是“建构权力结构和秩序的一套技术策略”<sup>[2]</sup>。被附加了政治权力的旗帜一旦被使用在具体的现实权力关系中,就变为一种特殊的政治资源,成为政治力量申明政治立场或宣示自身权威的符号。透视这种旗帜,既可以观察到政治符号在政治斗争中的坎坷命运,又能感受到政治力量借助政治符号展演权力时所表现出来的政治智慧,而具有国家象征意涵的国旗和代表政党形象的党旗便是一个极好的透视点。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考察的国旗是指中华民国国旗(下简称国旗),党旗指的是中共党旗(下简称党旗)。目前,学术界关于中华民国国旗的研究已有相当数量的成果,研究视野较宽泛,但主要聚焦在中国国民党、汪伪政权等政治力量上,鲜有最终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国国旗之间

[1]李学智:《民元国旗之争》,[开封]《史学月刊》1998年第1期。

[2]马敏:《政治象征:作为权力技术和权力实践的功能》,[上海]《探索与争鸣》2004年第2期。

# 差序格局社会中的法治困境

——以国民政府监察院“打虎”为例

刘云虹

**内容提要** 监察院是南京国民政府的最高监察机关，是法治的实施机关。本文以监察院弹劾权行使的情况和监察院“打虎”失败的案例，探讨国民党统治下的法治困境。从差序格局的社会生态出发，阐述其差序有别的私伦理、“情大于法”和“关系”原则与法治所蕴含的公共、理性、平等、公正精神的根本冲突，以及对监察院监察实践的影响：执法者因私废法，“不打老虎，专打苍蝇”；违法者因情违法、恃情违法，凭借“关系”逃脱法律惩戒，令监察院“打虎不成”。

**关键词** 差序格局 法治 监察院

刘云虹，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10096

监察院是南京国民政府的最高监察机关。作为一种法制制度，监察院以实施权力监督为职责，是法治的实施机关。权力监督是法治的题中应有之义，而法治是权力监督的保障：法治为权力监督提供合法性基础，为权力监督的内容提供基本准绳和尺度，为权力矫正提供基本依托。因此，一方面，法治是监察权有效运行的前提和保障，正如监察委员高一涵所说：“只有真正法治的国家中，监察权才可以推行无碍，法律是权衡度量，有了权衡度量，然后才有长短轻重大小多少之分。……违法，只有在法治国家才可以听到。……监察权之行使，或可行之有效，一定要在政治已上轨道的地方。政治越上轨道，监察权越有效用。”<sup>[1]</sup>另一方面，监察权的运行也反映了法治的实施状况。监察院成立后曾被社会各界寄予厚望，但是，事实却是监察院因对高官监督无力，被时人指责“不打老虎，专打苍蝇”，是无人惧怕的“纸老虎”。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国民党党国体制下，党权大于国法；国民政府五院制度和监察制度本身的局限，包括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弹劾权与惩戒权的分离、监察院的委员制等。除了这些方面的原因外，本文尝试从民国时期差序格局的社会生态出发，探讨差序格局与法治的价值冲突，及对监察院“打虎”的制约，说明差序格局的社会中必然面临的法治困境。

## 一、“打虎”案例

弹劾权是监察院最主要的监察权，弹劾也是监察院最严厉的监察手段，本文仅以弹劾权的行使来

[1]高一涵：《在湖北省党部纪念周演说辞》，《监察院公报》1935年第35期。

# 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时期 西方政治文化学说的传播

周 棉

**内容提要** 清末新政时期,译书的重点从洋务运动以来中国知识界对西方自然科学中应用科学为主的翻译,转向了以欧美特别是日文书籍中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的翻译,并且以政法、教育类书籍为主。这不仅反映了留日学生通过中译日文,传播西学,“寻医求药”以救国救民的强烈愿望,更为清末新政和辛亥革命提供了先进的思想武器和理论指导,唤醒了大清帝国一批沉睡的臣民,激励了一批青年知识分子投身于清末新政与辛亥革命。

**关键词** 清末新政 留日学生 西方政治文化学说 影响

周 棉,江苏师范大学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 221008

以往论者,在谈到留日学生与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变革的关系时,常常把他们分为两部分,革命派或者立宪保皇派,这当然不无道理。但是,客观地说,在清末,无论是孙中山、黄兴为首的革命派,还是张謇、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立宪派,其中重要人物大都是留学出身。对前者无人质疑,对立宪派近年来也多有研究,如有的学者认为:“留日学生是立宪派中最活跃的一个群体,他们是立宪宣传的主力军,立宪运动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者,在整个立宪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sup>[1]</sup>但是,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在此不作辨析,况且,对经历清末中国这种亘古未有之社会大变革的数以万计的留日生而言,在这 10 年的巨大变化又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他们的所作所为有时也很难用革命或立宪或保皇来区分,因此,关键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下面即围绕清末新政时期西方政治文化学说在中国的传播,看留学生在此过程中的作用。更确切地说,是留日学生的作用,即:他们是如何通过创办报刊、翻译外文著作,撰写文章,传播西方政治文化,为清末新政大造舆论并影响辛亥革命的。

## 一、从西书中译为主到日文中译为主

古今中外,凡欲干大事者,无不先造舆论以形成声势。如汉末农民运动领袖张角在起义之前,就散布“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考察近代西学东渐史和中国现代化史可知,在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留学生视角:20 世纪初中国传统社会的转型与文学的变革”(项目编号:10BZW081)、2010 年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委员会直接资助规划项目“清代留学档案史料整理”和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国时期留学史料的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1&ZD101)成果之一部分。

[1] 张学继:《留日学生在立宪中的作用》,[北京]《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 清中前期江宁八旗驻防新探

## ——以档案史料为中心

王刚 夏维中

**内容提要** 清初江宁(南京)八旗驻防官兵众多、装备精良,是清廷维系江南统治的军事支柱之一。雍正之后,江宁旗人渐染汉俗,战斗力持续下降。当局曾试图恢复八旗军的行围制度与骑射训练,但因受限于江南的自然环境,成效甚微。江宁驻防在满城内外拥有大量旗地。旗地类型多样、分布零散,均归属八旗官方所有。自清代中叶起,随着江宁满城人口的增长,八旗生计问题日益严重。驻防当局虽采取迁移官兵、增加养育兵数量、出租旗地等多种方式缓解压力,但仍无法遏制八旗兵丁贫困化的趋势。

**关键词** 江宁 八旗驻防 满城 旗地 八卦洲

王刚,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210093

夏维中,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210093

明清鼎革后,清廷为压制南方的反抗势力,保障江南财赋重地的安全,在明朝留都南京(清改称江宁)设立八旗驻防。八旗军驻扎于江宁“满城”中,是清廷维系江南统治的军事支柱之一。基于“首崇满洲”之国策,江宁八旗驻防在行政、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皆自成体系,满城也由此成为享有特权的城中之城。截至目前,学界对于江宁八旗驻防的研究已取得一些成果。但由于清代江宁并未编修驻防专志,前人往往只能利用实录、地方志、八旗通志等习见文献以及部分已出版档案进行研究。受史料来源的限制,若干关键问题难以解决,相关史事细节亦无法厘清。本文拟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满、汉文档案为基础,并结合其它史料,对清代中前期江宁八旗驻防的军事训练、旗地的分布与经营、旗人生计等问题进行新的探讨,以期深化清代八旗驻防制度与南京城市发展史的认识。

### 一、江宁八旗驻防的营制与军事训练

顺治二年五月,豫亲王多铎率清军占领南京,随即将城东部划为驻军区域。不久,多铎率大军北撤,清廷又陆续派勒克德浑、巴山等将领率八旗军至江宁驻守,江宁八旗驻防遂正式创建。顺治六年和顺治十七年,清当局先后两次修建江宁满城,将八旗驻屯区与江宁城内其它区域隔开。满城位于江宁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江南地域文化的历史演进”(项目批准号:10&ZD069)的阶段性成果。